臺北市政府 96.11.16.　府訴再字第 09670237600 號訴願決定書

再 審 申 請 人：○○○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8 月 9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1951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緣本件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 96 年 2 月 15 日府訴字第 096700028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按訴願人對於訴願決定，得申請再審者，以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所主張之理由係本案訴願標的應為其所有本市○○路○○段○○號房屋，而非案外人○○○所有本市○○路○○段○○號○○樓之○○房屋，故申請再審。惟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所憑之事實係就再審申請人提起之訴願書，載明係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 95 年 11 月 2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530035000 號函，而該函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就案外人○○○所有本市○○路○○段○○號○○樓之○○房屋核課房屋稅之處分書，本府乃依其訴願書所載之訴願標

的審議，並核認再審申請人既非前揭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前揭處分而遭受任何之損害，應屬當事人不適格，是以本府乃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再審申請人於 96 年 5 月 29 日不服上開本府訴願決定向本府申請再審，惟未就本府上開訴願決定究有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情事，具體指摘，僅以訴願標的錯誤申請再審，乃經本府以 96 年 8 月 9 日府訴再字第 09670195100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再審申請人仍不服，於 96 年 10 月 8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

三、經查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次查「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申請再審事項再申請再審。從而，本件再審申請人申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